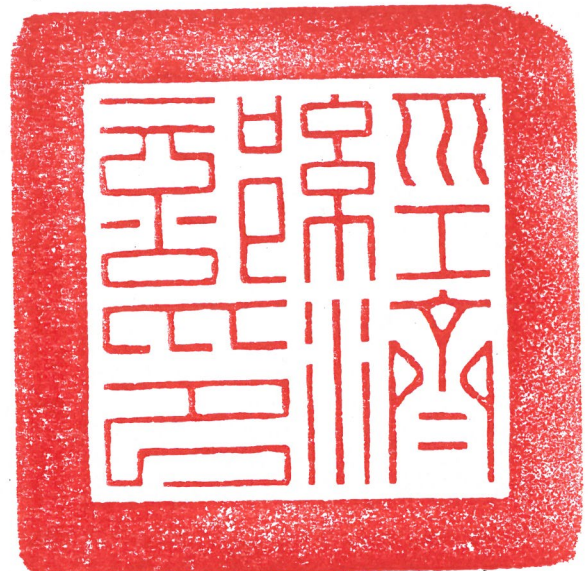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406009150 號



修正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
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
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

部長 郭智輝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